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鍾佳憲
電話：03-3322101分機6436
電子信箱：1002264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社綜字第1090257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200J_1090257984_ATTACH1.pdf、
376735200J_1090257984_ATTACH2.jpg)

主旨：函轉行政院舉辦之「109年點亮性別之眼微電影徵選活動」，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構）及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9年10月8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92571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性別歧視之意識及識讀能力，辦理微電影徵件活動，希冀藉由影像傳達表面看似合理但深層本質為性別歧視之現象，促使大眾能覺察及辨識日常生活中基於性別所生之歧視，進而能力行破除性別歧視言行，以營造我國名實相符的性別平等社會氛圍。
- 三、本活動相關事宜摘要說明如下：
 - (一)主題：於公共參與、職場就業、婚姻家庭、性別暴力四大面向，擇一或多面向，透過與日常相聯的故事，呈現性別歧視與厭女情結的現象、覺察與破除，以提升社會對於性別歧視與厭女情結的認知與了解。
 - (二)報名投件規格：



- 1、片長：6 分鐘以內之提案影片（00：00：10-00：06：00）
- 2、規格：影片規格FULL HD 1920 X 1080以上，檔案格式為Mp4、MOV檔。
- 3、字幕：若有對白或旁白，必須附上繁體中文字幕，或繁體中文及英文對照字幕。

(三)報名資格：

- 1、個人或團隊均可參賽，不得以公司行號名義報名。
- 2、同一影片不得重複投稿參加，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類似競賽，均不得參賽。由營利、非營利單位或由其他政府部門出資或使用其相關補助經費製作之影片（包括自製、委製、外製），亦不得報名參賽。

(四)獎項：將選出第一名（1名）、第二名（2名）、第三名（3名），佳作（5名），並頒發獎狀及提供版權金。

(五)收件日期：109年9月10日起至109年11月10日止（以郵戳為憑，每人參賽件數以1件為限），逾期恕不受理。

(六)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詳如旨揭活動簡章。

四、有關活動海報及活動官網連結已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age/5950AEA34211CEE3/b1c1a48c-b19e-47bf-beeb-7ef31e90dca8>），歡迎多加推廣。

正本：本府各局處、本市各區公所、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